

臺 碑 雜 記

胡 巨 川

— 石 刻 史 料 —

代 序

清代王鳴盛序其妹倩錢大昕所撰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云：「金石文字足以正經史之譌而補其缺」(註1)，所以碑碣在史學研究上有着顯著重要之地位自不待言，臺灣地區清朝以前古碑之採集，涵蓋面最廣，最有系統者應推臺灣省文獻會於民國四十年代派員分赴各地募拓之採集報告(註2)以後簡稱報告集)，民國六十九年，該會將歷年募拓之所得，精選攝印成冊，稱為「明清臺灣碑碣選集」(以後簡稱「選集」)，以應臺灣史蹟源流研究之需，其間，並依直行書寫(不按原碑文字排列實際情形)方式發行了「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以下簡稱南集)並附臺灣東部碑文集成(以下簡稱東集)、「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以下簡稱中集)及「臺灣教育碑記」(以下簡稱教集)各書(註3)。民國七十五年，臺北市文獻會亦仿「選集」形式發行了「臺灣北部碑文集成」(以下簡稱「北集」)，至於地方性者如國立成大歷史系與臺南市政府亦曾合編「臺南市南門碑林圖志」(以下簡稱「南志」)，李芳年編，屏東縣文獻會發行之「屏東縣古碑拓帖文集」(註4)，臺灣地區之古碑，大都可由前述各書中一窺究竟，對於喜愛研究臺灣碑碣史料者，實為一大福音。

然省文獻會後期發刊之「選集」、「南集」、「東集」

等，率多以四十年代該會之「報告集」為藍本；不知是否在「報告集」大規模碑碣採集時，工作人員募拓後未與原碑校對之故，近日每每於碑林或古寺，見古碑雖漫漶者多，但與前述諸集之拓本常有出入；究其原因，部分可能是墨色未勻，部分甚至碑邊文字並未拓及。余年老習慣，惟尚喜得暇即訪古尋碑，謹以所見所錄所思，雜記以就教於諸賢達。

高雄興隆寺開山碑

省文獻會四十年代的「報告集」第三號為「高雄市古碑文集成」，係由陳漢光、蕭宗岱採編；據其凡例四：「本集中所編碑碣號碼之順序，係依據年代之遠近，為編號先後之標準。」該集除依據史乘列有「重建廟學碑記」等七碑碑名外，列有碑文者則以左營興隆寺「開山」碑為首，列在雍正元年桂月之「去思碑」之前。而該會後來出版之「選集」凡例一亦云：「本集選輯臺灣地區清光緒二十一年以前之碑碣而成，編列以年代為序。」此「開山」碑亦列為高雄市之第一號。前述二集中該碑之原圖文影本如次頁。

在左營興隆寺內之此碑，係立於該寺百靈寶塔之側，額曰開山，正書十三行，行二十字，保存完好，字跡清晰，字體清秀。經細讀原碑，發現「報告集」與「選集」所刊，與原碑有下列出入：

開

大清康熙乙巳年臨濟宗支僧勝芝反（後）香○分濟
于東寧見龜山之秀麗形景而有寺就處極區草亭
登山伏木烹茗瀉渴行人翫募建寺宮崇祀
佛神護官庇民安行海舟自勞苦勸新築田蓋店
以資香燈後蒙

縣主李公批拾北門菜園一處店地一所蓋寺宮永奠

山
宗又接祀又蒙董胡二公添拾香燈崇課義○不
能被謀與估盡致二宮香燈齊根無資寺宇破漏幾
寒歸世幸徒姪丁奉儉積百餘金來開祀修補寺宇
贖回原業復明香燈永耀前德依在又蒙張公
大發善心喜表修全像拾鐘鼓全對功德同全陰光
集福恐後未不守法之徒子孫再盜典貪利盜買亦
未可定立石於寺中佈告一方云爾

高市八

開山（禁盜賣香燈碑）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新下街興隆寺內

碑長七二公分 寬四二公分

花園

碑文：

開

大清康熙乙巳年臨濟宗支僧勝芝茂義伽普○分濟
于東寧見龜山之秀麗形景而有奇就處搭蓋草亭
登山伐木烹茗濟渴行人嗣募建寺宮崇祀
佛神護 宮庇民安行海舟自勞苦勤耕築田蓋店
以資香燈後蒙

縣主李
參府陳

公批拾北門菜圃一處店地一所垂寺宮永奠

山
宗支接祀又蒙 董胡二公添捨香燈業課義○不
能被謀典佔盡致二宮香燈齊根無資寺宇破漏饑
寒歸世幸徒姪竹峯儉積百餘金來鼎祀修補寺宇
贖回原業復明香燈永耀前德依在又蒙 張公
大發善心喜裝修金像捨鐘鼓金對功德兩全陰光
集福恐後來不守法之徒子孫再盜典貪利盜賣亦
未可定立石於寺中佈告一方云爾

第一行「乙」已應為「己」；普「○」應為普「機」；分「濟」應為分「派」。

第四行護「宮」庇民應為護「官」庇民。（選集）。

第六行批「拾」應為批「捨」。

第七行義「○」應為義「耄」。

第八行「佔」盡應為「估」盡（選集）；「齊根」應為「齋根」。

第十一行裝修「全」像應為裝修「金」像（報告集）；鐘鼓「金」對應為鐘鼓「全」對（選集）。

左營興隆寺之建造年代，史書上諸說不一（註5），惟依據碑文觀之，絕非在康熙己巳年之時；至於本碑立碑年代，自應在「縣主李。參府陳批捨北門菜園一處，店地一所，垂寺宮永奠」，「義耄不能，被謀典估盡」，「徒姪竹峰……修補寺宇，贖回原業」與「張公大發善心，喜裝修金像」之後。

碑文中所稱縣主李，應為李丕煜，直隸灤州人，康熙五十六年任鳳山知縣，康熙六十一年，始由靳樹畹接替。而所稱參府陳，應為南路營參將陳倫炯，福建同安人，康熙六十年十月始任，雍正元年九月任滿（註6），陳倫炯在任期間，曾參與鳳山縣（舊）城之籌建事宜（註7），故「批捨菜園店地」之時間，應在康熙六十年十月以後，六十一年年底前此段時間之內。而陳參將既至雍正元九月尚在任，則其所批捨給興隆寺之廟產，當不致被謀典估盡；遑論待香燈齋糧無資，寺宇破漏，何況俟立碑者之徒姪修補寺宇，贖回原業，更需耗年月：由茲應可認定本碑之年代，應在雍正元年桂（農曆八）月去思碑之後。惜雖曾詢興隆寺內長者，但未有知該

寺歷史者，僅知該寺原在龜山舊城內，日據時代被迫遷而已。

臺北板橋福德祠碑

臺北之開發，較南臺灣為晚，乾隆以前之碑碣不多，依據邱秀堂君「北集」所輯，板橋應有一乾隆四十五年之福德祠碑，邱君按語云：「福德祠碑，乾隆四十五年五月立，舊立於臺北縣板橋市南雅莊，今不存。南雅是舊日的南仔。此碑係根據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所藏拓本載。」（註8）

某日，途經板橋南雅西路一段，見有奉祀福德正神之福興宮，乃前往抄錄其對聯；與守廟婦人談及「北集」所稱福德祠應是此宮，惜古碑已不存時，承告所謂福德祠碑即為該宮所有，現仍嵌於廟側舊廟之外壁；聞之大為驚喜，立刻請其指引前往參觀，發現該碑不但完整無缺，字跡亦大體頗為清晰，且筆法勁拔渾厚。碑高九十二公分、寬五十四公分，有座。該碑正書十四行，行一十八字，「北集」中所載與原碑有下列出入：

第一行「林安明」應為「林文明」；「陳□□」應為「陳均列」；「呂□□」應為「呂蕃揚」；「□竹盛」應為「申作盛」。

第二行「陳□旦」應為「陳瑛宣」。

第三行「□□□」應為「以上各良二元」。

第四行「陳玉」應為「陳主」；「林白興」應為「林百興」。

第五行「鍾鶴子」應為「鍾鶴千」。

碑文：

福 德 祠 碑

呂蕃贊銀五十元	林安明	陳□□	呂□□	□竹盛
李益蔣銀二十元	陳□旦	簡開生	羅瑞文	李因贈
張廷彩銀八元	羅佛生	□□□	王春享	劉彰監
陳玉銀六元	林白興	張文說	游世金	溫鍾祥
呂蕃長銀五元	林貴賢	張志權	江在澤	鍾鶴子
李球生銀五元	陳文泰	鍾士實	鄭友球	藍桂柱
黃豐文銀四元	陳文成	陳士會	陳等興	劉貴浩
官林生銀三元	江□麟	呂著繪	黃可興	李雲
羅德文銀三元	方朝俊	羅士誓	羅尙多	□達生
陳奕中銀三元	朱朝茶	劉興□	賴德三	羅成錦
黃世種銀三元	江門福	官成羅	曹顯	賴先盛
黃金尙銀三元	陳士吾	鍾士必	劉成美	劉廣
羅明文銀三元	廖憲章	□□元	□□□	□□□

乾隆肆拾伍年□次□子蒲月吉旦衆立

第七行「黃豐文」應爲「黃學文」。

第八行「呂著繪」應爲「呂蕃繪」；「李雲」應爲「李華雲」。

李華雲。

第九行「羅士誓」應爲「羅士哲」；「□達生」應爲「黃達生」。

黃達生。

第十行「陳奕中」應爲「陳奕申」；「劉興□」應爲「劉興趙」。

劉興趙。

第十一行「官成羅」應爲「官威羅」；「曹顯」應爲「曹顯」。

「曹顯」。

第十三行「羅明文」應爲「羅朋文」；「□□元」應爲「以上各良一兩」；「□□□」應爲「以上各良一元」；下「□□□」應爲「各良四分」。

末行「□次□子」應爲「次庚子」。

本碑之中，呂家以「呂蕃×」爲名者共有四人，乾隆年間，能捐銀一兩或一元以上者，應已屬富戶。據臺北縣志開闢志所載：「頂南，內南二村：因舊日頂南勢角莊地區而得名。乾隆十三年十月，漳州人呂德進向擺接堡業主李餘周承領認墾，開築坡圳，不久成莊。」「潭墘村：因舊爲潭墘莊地區得名。地勢低窪；迨道光二年，漳州人呂蕃傳，始由今本鄉之南勢角來此開闢，建設成莊。」（註9）呂家當年在擺接堡（今板橋、中和、土城）地區之情況可由本碑得一明證。

鄧邑侯禁碑

四十年代省文獻會採集報告第三號，爲高雄市古碑文集，其凡例九稱：「本集碑碣之資料來源，除實地調查外，並據自『鳳山（縣）採訪冊』，『重修鳳山縣志』，『南部臺灣志』等之記載，其記載有遺漏者，亦於實地調查拓製時採掘而收錄之。」該集第二十七頁，列有「不明碑」一，其原刊圖文影本如下：

欽加同知銜特調鳳山縣

加二級紀錄十次邵

為

光緒伍年 參月

日 給

高市三十六
（不明碑）
高雄縣楠梓坑橋
碑長八十一公分 寬九五公分 厚九公分
花園

亦即，依據拓本，僅可見「欽加同知銜特調鳳山縣：堂
加二級紀錄十次邵（應為鄧之誤）……為」及「光緒伍年參月
……日給」等三十字。旁註有編號「高市三十六」，碑名為

「不明碑」，地點在「高雄縣楠梓坑橋」，碑材為「花崗」。

報告集中所謂「高雄縣楠梓坑橋」，其中「縣」字諒係筆誤，因自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楠梓一直屬於高雄市（註10），而該碑實際係在楠梓楠梓坑橋附近之楠和宮外壁上，至其碑材，應為砂岩，以致剝蝕嚴重，光緒年間之碑，在民國四十年代陳漢光先生等實地調查拓製時即已幾全不可讀，尤以該碑碑小字多且淺，更易漫漶，故拓製後僅能讀出前述各字而已。

此碑省文獻會之「選集」及「南集」均未載；經查鳳山縣採訪冊，列有此碑（註11），其說明為：「在楠梓坑街楠和宮外東壁（按此碑有三，一在大莊三山國王廟口、一在大將廟口，碑文同）。高三尺二寸，寬二尺八寸，正書三十七行，行四十五字。」自「欽加同知……」至「光緒伍年參月日給」之碑文，採訪冊中已詳予刊出，此處不予贅錄。惟經往楠梓楠和宮尋訪，該碑仍在該宮外東壁，故「報告集」所註碑址在高雄縣楠梓坑橋不知因何致誤，尤以其所註「碑長八一公分、寬九五公分、厚九公分」更為奇怪，因採訪冊說明為高三尺二寸（實測為九六公分）、寬二尺八寸（實測為八五公分）；且碑在光緒年間已嵌於廟壁，至今仍在廟壁，其「厚九公分」不知如何測得？

本碑經數度前往細認，除拓本所刊者外，其主碑文中尚可見下列各字：

丐勒縱○等事……
新圖趙……
號春……
……
……

道光三十七年……

成群……

……

永……

應禁止……

該……

……

……

在光緒伍年叁月日給之後，則仍可見有下列數字：

觀 三奶……

中 店仔內鳳山……

觀 石井汎大樹頭○○○山……

上 灣仔內林口○○○○○水

由此可見，采訪冊上所錄，亦僅係鄧邑侯所給之碑之主文，至於年月日後所列之地名則因立碑地點不同有可能不同，惜采訪冊所註另二碑未見，不敢妄加猜測，容俟日後再行考証。

臺北樹林太平橋碑

臺北縣樹林鎮太平街有一太平橋，橋側有三勒記捐修者之石碑，其中二碑立於遜清同治年間，一勒於日據時期。該二清碑已載於「北集」，分別編為二八及四二號。其所載碑文影本如下：

二八、太平橋碑

按：太平橋碑，同治六年立，在臺北縣樹林鎮太平街太平橋之側。長六十七公分，寬三十六公分。

碑文：

同治六年 四月□戶□□捐良二元

太 林本源捐良六元 舉人商□□□元

衆張德春捐良五元 舉人黃□□□元

張泰源捐良四元 隆 庄官邢祥順良乙元

林恒茂捐良貳元 邑

王益興捐良貳元 □員蔡步□捐良乙元

李勝發捐良貳元 廖有福□捐良□元

何大昌捐良貳元 王□盛□捐良□元

張則榮捐良伍角 殷戶賴□捐良乙元

戶吳要花捐良伍角 張克合□捐良五角

平 橋

耆宿林衡道前往樹林作史蹟調查後，對於此二碑中所記捐款者姓名，認為有助於了解開闢情形（註12），八十年初，經往太平橋實地查看，發現同治六年之碑，字跡均清晰可辨，十三年之碑則較「碑文模糊，字跡不易辨認」，惟經細心辨認，仍能認出「北集」中認為無法認出之碑文多字。茲校補如下：

同治六年之碑，正書十行，行十六字，碑名之下，有橫書「衆業戶」（「北集」漏一業字）三字。其

四二、太平橋碑

碑文：

按：太平橋，同治十三年立碑，存樹林鎮太平街太平橋上，碑長七十七點八公分，寬三十四公分，今碑文模糊，字跡不易辨認。

同治十三年

林本源捐良□元

□□□□

何大昌

以下模糊

廖□□捐良□元

□□□□

王水盛

王□□捐良伍元

□□□□

王以□

張春源捐良四元

□□□□

□□□□

賴□仁捐良四元

□□□□

□□□□

賴□□捐銀四元

□□□□

□□□□

張□□捐銀叁元

張□□□

□□□□

王盛興捐銀貳元

□□□□

□□□□

陳□□捐銀貳元

□□□□

□□□□

王□□捐銀貳元

□□□□

□□□□

甲□□□月

第一行「四月□戶□□」應為「四月業戶林德泰」。

第二行「舉人商□□□□元」應為「舉人高（非商）國

瑞捐良二元」。

第三行「舉人黃□□□□元」應為「舉人黃廷瑞捐良二

元」。

第四、五行下排「隆邑庄官」應為「隆恩庄官」。

第六行「□員蔡步□」應為「職員蔡步洲」。

第七行「廖有福□捐良□元」應為「廖有福喜捐良二大

元」。

第八行「王□盛□捐良□元」應為「王究成（非盛）喜

捐良乙大元」。

第九行「賴□」應為「賴友懷」。

第十行「吳要花」應為「吳夢花」，「□捐」應為「喜

捐」。

同治十三年之碑、正書十二行、行十三字，「北集」所謂「以下模糊」處，本已無字，而

第一行「同治十三年」字體，與其後碑文相差甚少，且其下漏「喜心重修」四字。

第二行「良□元」應為「良拾貳元」，「□□□□」應為

「李□□」。

第三行「廖□□捐良□元」應為「廖廷□捐良拾元」；

「□□□□」應為「吳德盛」。

第四行「王□□」應為「王海成」；「□□□□」應為「

林恆茂」；「王以□」應為「王以魁」。

第五行「張春源」應為「張泰源」；上「□□□□」應為

「蔡江興」；下「□□□□」應為「陳□成」。

第六行「賴□仁」應為「賴以仁」；上「□□□□」應為

「李登山」；下「□□□□」應為「王□□」。

第七行「賴□□」應為「賴水永」；上「□□□□」應為

「王義興」；下「□□□□」應為「朱士□」。

第八行上「張□□」應為「張竝記」；下「張□□」應

為「張尚記」；其下之「□□□□」處原碑並無碑文。

守海、賴士安、賴源興、李光珍、同益號、張豐順、賴聯協、郭強觀、上各捐銀四元。信士簡元策、高永記、張必華、上各捐銀三元。信紳江福成、信生張錦川、職員張錦麟、信士楊燦南、簡長泉、王榮宗、陳英才、王成號、源興號、鐘西安、崑和號、長陸號、和順號、長泰號、德昌號、賴五湖、簡五榕、簡水傳、簡自寶、長盛號、王緣潤、翁禮觀、張轉觀、長記號、張天耐、賴士堅、賴米觀、賴天西、賴連招、賴瑞安、鄭藏金、豐勝號、華昌號、簡田觀、劉水生、劉國賓、陳世化、簡謹生、藍思觀、劉春榮、廖升騰、張助觀、宋新火、陳向觀、簡思珏、簡花觀、蘇貞秀、鄭士世、黃東井、李忠觀、曾福觀、張永元、陳文維、陳五常、黃三享、陳桃觀、胡時拱、趙光籐、黃仕遠、蕭光前、王謀義、上各捐銀二元。業戶林耀邦、業戶林光郎、信士張玉琪、呂南穹、賴神佑、張清觀、簡瞻回、沈分明、賴成觀、賴福興、張士弁、楊天助、陳水湧、王二衡、簡朝河、簡朝秀、戴昌田、沈天成、戴天麟、程我觀、黃葛觀、賴天找、賴日光、賴旺觀、邱國盛、余士冬、官成浪、簡合容、賴接觀、福泰號、蘇恩友、王謀珠、蘇淡養、元泰號、鄭講觀、賴章記、呂神求、新益美、陶成號、乾德號、金福安、成發號、新盈泰、吳成號、萬金號、新成興、周茶振、振美號、周茶泉、有年堂、本心堂、大成號、發源號、益瑞號、瑞春號、泉裕號、發益號、王敦觀、邱麟觀、童瑞賓、賴光照、劉世強、黃板桂、賴嬰生、益記號、蕭義觀、劉賢觀、高會觀、大德號、黃曝觀、賴煥觀、賴磚觀、賴庄觀、賴水觀、賴有志、賴光傳、賴老觀、簡朝美、宋興觀、張致和、簡莒觀、張植榮、詹愿觀、簡新探、王港觀、簡輝觀、王倫觀、詹轉成、

劉珍觀、劉玫觀、張進春、簡朝琴、簡囊智、邱國泰、謝仕淡、張諒觀、鍾炎生、賴新名、王茂觀、張清賜、黃秀吟、黃秀英、羅成轉、趙漢隆、陳應元、李如松、呂其發、羅鼎麟、陳子蒸、陳子拱、游萬盛、李榮和、邱禮武、張青雲、張嘉會、張嘉全、劉水令、莊榮顯、莊光愛、林四美、林世裕、李國榮、曹芳源、劉永觀、梁陳保、簡深河、易安號、賴天送、廖宗○、楊寬柔、劉尙臣、陳篤仁、曹繼恆、賴金觀、以上各捐銀壹元。信士簡文章、潘天由、劉進旺、王鳳○、張妹觀、賴立觀、劉雨順、張友觀、張江海、林芳號、○生號、源美號、金興號、高萬觀、張放觀、簡騰觀、余○、張連生、以上各捐銀壹元。

本碑高一九三公分、寬五十九公分，砂岩、部分字已難辨，幸置於殿內，大致上尚稱完好，正書二十三行，十四列。

邱秀堂君編著「北集」，僅將此碑之相片刊出而將其列為附錄。經查其首題名之「北路中營都關府關」，經查淡水廳志職官表遊擊部，原註竹塹北路右營遊擊，道光七年鎮標右營移駐。中有「關桂，福州人，十二年護。」又守備部移駐大甲中軍守備亦有「關桂，見上，（道光）十一年任。」故碑中所指，應是此君。

而碑文中之「業戶張必榮」，除前已說明之臺北縣志開闢志所載外，依據尹章義君所著「臺灣開發史研究」所載：「張家先在臺南、鳳山一帶拓墾，隨即逐漸北向諸羅、彰化、淡水發展。……張家首先到新莊平原來的是張方大，他在彰化拓墾，成績斐然，因而與吳洛，馬詔文等北上創業。自乾隆十六年起，陸續買進已具規模的海山莊的拓墾權。……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馬詔文退股。……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張吳分立；吳立戶名吳際盛、張立戶名『張必榮』，分戶後，洪（克篤）、張（沛世）仍為張必榮戶之管事及幫辦，由此可知『張吳文』之經營自始即以張氏為主。」（註15）。

至本碑中「張廣福」亦是張方大兄長張方高之戶號：

（註16）從乾隆五十五年新莊慈佑宮的「天后宮祀田匾」及道光九年之「龍山寺三邑眾弟子捐題碑」（註17）中都可見到張廣福的捐款；而碑中之業戶林恆茂，除兩見於樹林太平橋碑外，同治七年之「重修滿仔莊萬年橋碑記」（註18）亦有其名。可見樹林濟安宮中之此碑，對北臺開拓之研究當有助益。

本碑所在之濟安宮，依據該宮民國七十六年所編「濟安宮祈安福醮大典紀念誌」所載大事年表謂，係在康熙末年有賴姓家族奉戴保生大帝由福建同安白礁分靈渡臺，於樹林潭底搭蓋茅屋奉祀；乾隆五十三年，由業戶張必榮倡建廟宇於潭底山麓，嘉慶十八年及道光十六年（即本碑所記）兩度修改廟宇，光緒十九年第三次改修，民國十一年卜定現址重建，民國十六年竣工，其後迭經修繕增建。而淡水廳志中對該廟亦有記載，廳志典禮志祠廟部稱：「大帝廟，在海山莊，嘉慶十七年張必榮捐建。」

高雄塗庫庄祖師公碑

高雄市楠梓區昔為楠仔坑街，係郡治通往鳳山縣城主要道路，附近古蹟頗多，且余二十八年服役至高雄服務，即賃居楠和宮前楠梓街二號，現已因道路拓寬拆除，唯偶有暇即赴附近訪古；某日至楠梓土庫清福宮，見有一清碑嵌於廟

牆外壁，如獲至寶；因省文獻會採集報告第三輯「高雄市古碑文集」中並未列有此碑，而「南集」，「選集」則多依據「報告集」，自亦未列，乃細予摩認；此碑雖係花崗岩，惜碑名「塗庫庄祖師公」處之「師」字已因擊破而不見該字，且碑文中部分已嚴重剝蝕，謹仍依「臺灣文獻叢刊」體例錄之於此：

蓋聞建置廟宇，奉祀神明，○○○○，茲我廟中清水祖師有置田業文契一宗，交爐主權掌，思後來人心不古，變出生端諸事，今同人公全共議，將文契○立石碑以為永遠綿長。

立賣盡杜絕契字人仁壽里楠仔坑王瓊瑤有承父明買過戴家田一所六坵，因一坵坐落○○在樣仔○洋東至蘇田，西至○田，南至溪底，北至路，四至明白為界，年納施府租粟○又納石榮震租粟一石五斗，今因之浪費用光，○○親○○外托中以○○土庫庄祖師公爐主份下出頭承買。○○議時價滿銀九十六員，○○即日全中交訖，願將此田園撥付爐主份下，○○招佃耕作收稅納租，○○為○○保此田園○在恰○○○○○○○○○○典與他人，以○○來歷不明，若有不明瑤自出首抵當，不干良主之事，此○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賣盡契一紙，連上手契四紙共五紙，○○○○，全中收○契面良九十六員○○，為中人王排知，○○林氏代書人自筆。

咸豐元年九月 日立杜絕盡契字人王瓊瑤。

按：本碑高七十六公分，寬四十八公分，花崗岩，正書十六行，行二十三字。

查楠梓土庫清福宮，據鳳山縣採訪冊載：「祖師廟，：

：一在塗庫莊（觀音），縣北二十二里、屋三間、道光九年莊萬建。」而七十七年高雄市政府所編「高雄市發展史」及七十六年高雄市文獻會發行，曾玉昆所著之「高雄市地名探源」中，均列有此廟。

依據此碑，略可看出楠梓在清代隸屬的變化。康熙五十九年李丕煜修鳳山縣志時，說：「楠仔坑街，東屬觀音山庄，西屬仁壽里。」乾隆六年劉良璧修的「重修臺灣府志卷五城池，街市部鳳山縣項下，載有「楠仔坑街（在仁壽里）」至本碑的咸豐元年，仍屬仁壽里，至光緒二十年盧德嘉修鳳山縣採訪冊時，楠梓已屬觀音里矣。

古碑保存

陳漢光前輩於編輯「高雄市古碑文集」時曾有如下之附記：

- 一、高雄市所轄之左營區，為昔日開臺時之萬年縣，鳳山縣縣治舊址，開發較早，歷史悠久，全市文物、薈萃於此，因遭幾度變亂，故碑碣遺失者極多，斷損者亦不少，除本會所拓製者外，相信尚有散失各地者，務請各界人士，本敬恭桑梓，珍惜文物之至意，倘發現有漏探者，隨時函告本會，無任感盼。
- 二、高雄市之古碑，三分之二集中於左營舊城國校內，斷碑殘碣，散仆地上，極易損毀，敬希當地負有責任之諸君子，妥為保護，若能植而立之，則不特保存文物之功不可磨滅，且可為地方增光不少。

舊城國校內部分碑碣，已在許水德君任高雄市長時，於僅餘之大成殿（註19）後設一碑林予以豎立，臺南南門、臺北

博物館亦均有碑林之設：惟邇來訪古尋碑，對於各界古碑之保存，實頗感嘆。陳漢光前輩學問素養，自昔感佩，其臺灣詩錄，足為臺灣文徵，而前述「附記」，誠已先得我心。

造訪興隆寺時，見「開山」碑已立於百靈塔旁，該寺立此碑，恐係因該碑與該寺有淵源，至原存左營舊城天后宮，日據時代因戰備廢除此二古寺時，興隆寺隨同搬往之「去思碑」及「大邑侯譚公德政碑」則任其仆置塔旁樹下，余錄碑時有尤映權居士前來詢談，即曾請其商請將該二碑立起，不知何時可如願。

然立碑時若未能小心，亦恐反損及原碑。臺北博物館前碑林，有一「立存田屋牌記」碑，前往摩錄時發現碑底有一列字已被埋入座內。經查「北集」，該碑被名為「禁佔碑」，原按：「碑為劉茂軒妻許氏所立，原植於土城，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劉春富先生贈予博物館，今植入臺北市碑林」。而「北集」中碑文，現碑林中碑底之一列字仍在。諒係原碑已無底座，立碑時遂將底列字嵌入座內至現存碑反無法見到末列之字，惜哉！

年初，因公赴臺中市出差，猶憶二十年前在高雄服務時某次自強活動至臺東遊覽，發現鯉魚山有紀念鄉先輩胡鐵花之碑記，突興「讀史不多休弔古」之嘆，乃先細查臺中市古碑，以惠濟院二碑為造訪目的。至臺中後，趕到臺中市仁愛之家靜和醫院已約午後四時。遍詢靜和醫院同人不知有該二碑，其主任並謂渠已任職十餘年，洵不知有該二碑。忽有一女史告知，幼時曾見有一碑，惟因幼稚，以為墓碑，心中恐懼，每次經過，均匆匆跑過。余詢該二碑時，均依劉枝萬「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及「中集」所載，謂養濟院「收養麻

瘋殘疾之人」(註20)，院中人員則以該院係收容精神或神經之患者而認余尋錯目標，此女史之言使余陡增信心，然仍無人知此二碑何在，乃沿該院內外逡巡，惜仍未見，後至該院所屬之仁愛之家，訪詢時多亦不知所云，後有一執事憶及數十年前該院改建時，似有石碑被拋棄在院側一水池中，倩其導引往觀，果見小池中有石微露水面，撫其底側似有字，再探其下又有一石，且有碑底之凸形，確定二碑果棄於該池內，且係相疊；因池底係水泥所敷，苔深而滑，時已屆下班時間，靜和醫院主任亦來觀看，承諾當儘速著患者將該二碑撈起立於池旁庭園內，余始欣然離去。次日公畢曾電詢，據告仍未撈起，乃往訪寶覺寺，慈悲寺及南天宮而北返。若該二碑能重見天日，則前述女史執事之功，誠不可沒也，惜余未詢其姓氏爾。

臺北縣新莊廣福宮、祀三山國王，擁有「北集」中清碑最早之乾隆十五年「奉兩憲示禁」碑，往訪時發現該宮半日並無香客，廟宇殘破；壁上現有兩碑，除上述碑外另有一不見於「北集」之「衆信樂題銀兩明買廟前店地」碑，唯已剝泐過甚。而在示禁碑側，尚有一碑孔，顯見原係有碑存在，因該宮亦無人管理，無法詢問；天井中則有一巨碑，面向上仆於庭中，碑面之字已因久年踐踏不見一字，且碑石因久受磨擦平整光滑。然其尺寸，較壁上碑孔爲大，亦即並非壁上缺碑。故此可知，該廟已有一碑佚失，一碑磨滅矣，思來不禁黯然。

一日，在某處石店詢及是否有古碑時，據店主稱，昔日民衆收入微薄而石材價昂，確有盜古碑倩石店磨平以作墓碑者，惟二十餘年來，臺島民生富裕，已無此種事矣，況近年

立碑者均採南非石、大理石，昔日之砂岩，花崗已無人問津。店主所言，應屬實情，故尚幸古碑已不虞被磨，然實宜有主其事者設法維護，俾免破滅或漫漶。蓋余雖有心，然人力財力均無法任此艱巨，僅能儘量四處訪查抄錄攝製，聊備查考而已。

重修慈祐宮碑記

「北集」中刊有「重修慈祐宮碑記」一碑，原註曰：「新莊重修慈祐宮碑，立於同治十三年，今已佚，此碑文係根據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收藏之拓本。」而所刊碑文，洵不及全碑之半，某日往訪慈祐宮，赫然見數大古碑嵌於該宮內牆，除「北集」所載此主碑外，共有同形式之五碑，另四碑開列重修時題捐銀兩紳衿及重修之花費，每碑上亦均冠有同字體之「重修慈祐宮碑記」，同治年間擺接諸大業戶如林本源，林恆茂，金朝安、高智記、張廣福、張乾德等均在首列，而主碑正文，頗矜文藻，爰依「臺灣文獻叢刊」體例，將主碑文錄於下：

同治陸年丁卯玖月初三癸丑日巳時拆卸興工，迨辛未年柒月油漆至癸酉年陸月告竣，結帳勒碑統合共所有收來開去對除以外結尚有銀肆員五角三點，存交住持僧收貯。

竊維

神恩浩大昭祀誠宜恪恭，而俎豆馨香，廟貌先須整飭，此自古廟堂寺宇，頽者當使之復完，歆者當使之復正，此則有我新莊

慈祐宮者，當雍正七年闢是地即建是宇，其時橋無題雁

，農工咸幸平安，街亦如龍，商賈莫憂抑塞，此雖新庄之地脈方興，實我

后之

天階默佑者也，無如興廢有時，盛衰靡定，所以當

乾隆四十四年畫棟雕楹，經年幾壞，則有董事會應蔚，趙宜捷諸人出首鳩工，迨嘉慶一十八載，瓊窗寶菴，歷久難支，則又有今縣主曹 暨諸郊戶，宏開象教，是前人之經營補葺，革故鼎新者；豈非欲保宮殿於不殘，即以綿氣運於勿替乎。

夫生於昔者謀於昔，昔之人既因損壞而綢繆，生於今者謀於今，今之人詎因傾殘而坐視？故當此時，風吹古瓦，神前之劫火消紅，雨漬長檐，寺外之荒烟埋碧，伏願學士縉紳，農工商賈，念我

后之慈悲，憫宮室漂搖，向前舍利，偶留權喜之緣；極力施財，不屑錙銖之較。庶幾宮基永固，點頭之頑石可驅，雲棟齊飛，覆體之慈雲遠映。彬彬乎壯此一時之觀瞻，造百年之福澤也，豈不懿哉，豈不休哉。

同治十三年癸酉荔月吉旦，生員黃謙光敬撰，監生杜廷輝敬書，董事陳紹容敬立，住持僧法紀襄理。

慈祐宮香火鼎盛，香客衆多，對古碑之保存亦不遺餘力；「北集」中另載有數碑，部分未嵌牆上，據宮內執事告知，確另存有數碑。宮壁現存除前述各碑外，尚有二碑，均曾將之書丹，惟因字跡部分已漫漶，不易辨認之字，書丹時亦有誤，如前碑中「拆卸」書爲「折卸」，「敬者」書爲「敬者」，「革故鼎新」書爲「草故鼎新」等，且原碑多不加標

點，故須細心揣摩。臺灣文獻叢刊編「南集」「中集」時，均已加標點，編者所費心力可佩已極。

註釋

(註1) 「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出版說明」第三頁：六十八年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

(註2) 臺灣省文獻會油印本，按地區分，如「臺北市碑碣文集」編爲採集報告第一號，「高雄市古碑文集」編爲第三號等等，未見出版年月。

(註3) 「臺灣教育碑記」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出版，編爲臺灣文獻叢刊第五十四種，「臺灣中部碑文集」成爲第一五二種，「臺灣南部碑文集」則於五十五年三月出版，爲第二一八種。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註4) 此二集均採原碑文排列方式編印，「選集」即採此方式。

(註5) 興隆寺之建造年代，重修臺灣府志，續修臺灣府志，鳳山縣志均未列，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所修重修鳳山縣志云：「興隆寺（即觀音宮），在縣城東北龜山麓，康熙三十〇年建。」而光緒二十年之「鳳山縣採訪冊」，則謂「在葬儀社舊城內龜山麓（興隆），縣西十五里，屋九間（額「興隆寺」），康熙五十八年知縣李丕煜建。」依「開山」碑觀之，應以縣志所載爲是，若該寺係李丕煜康熙五十八年所建，則臨濟宗僧至龜山已三十年，且若五十八年李知縣始建，與碑文中「嗣募建寺宮」亦有未符。

(註6) 李丕煜與陳倫炯任期，分別見民國六十六年臺灣省文獻會編印之「重修臺灣府志」（劉良璧著）職官，第三九二與第四一四頁。

(註7) 見李乾朗「鳳山縣舊城調查研究」，民國七十六年五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第十四頁。原文爲：鳳山城初建的土城據傳是在居民自築的土城上建造的，由南路參將陳倫炯（誤植）主持籌劃工作。又據鳳山縣採訪錄列傳：「陳倫炯、號資齋、同安人、侍衛、雍正元年任南路營參將。時，寇亂初平，新築縣城，倫炯親板榦，督工役，毫無苟且。」

(註8) 見臺灣北部碑文集，第一三七頁，邱秀堂編著，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臺北市文獻會發行。

(註9) 見盛清沂所纂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第七頁，民國四十九年臺北縣文獻委

員會出版。

(註10) 見曾玉昆所著「高雄市地名探源」第二〇二頁。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發行。

(註11) 見方豪主編之臺灣叢書第一輯第十三冊「鳳山縣採訪錄」壬部藝文(一)碑碣第四一五頁—四一八頁。

(註12) 見林衡道臺灣名勝古蹟調查第五十七項：「樹林鎮太平橋的古碑」，民國七十年十月調查。

(註13) 見民國六十六年二月省文獻會發行之陳培桂所著淡水廳志第二四〇頁。

(註14) 見前書第五十七頁。

(註15) 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第一一〇頁。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

(註16) 見前書一〇九、一一一頁。

(註17) 見「北集」第一四一、一四九頁。

(註18) 見前書第一一一頁。

(註19) 見林衡道口述，陳秀芳筆錄之「臺灣古蹟概覽」第三一四頁。按舊城文廟現址係舊城國小。文中數度提及「僅留存大成殿在校內」、「僅存的舊廟大成殿希望也能夠不拆除」。惟依其文中所述「(乾隆)十七年，知縣吳士元興建大成殿，……以及殿後的崇聖祠。」及現存建築為舊城國小最內側之建築觀之，疑似為崇聖祠。然衡道先生史學大家，從其說。

(註20) 兩書均引彰化縣志規制志云：「養濟院，在邑治東門外八卦山下，共房屋□間；乾隆元年邑令秦士望建，收養麻瘋殘疾之人。」

作者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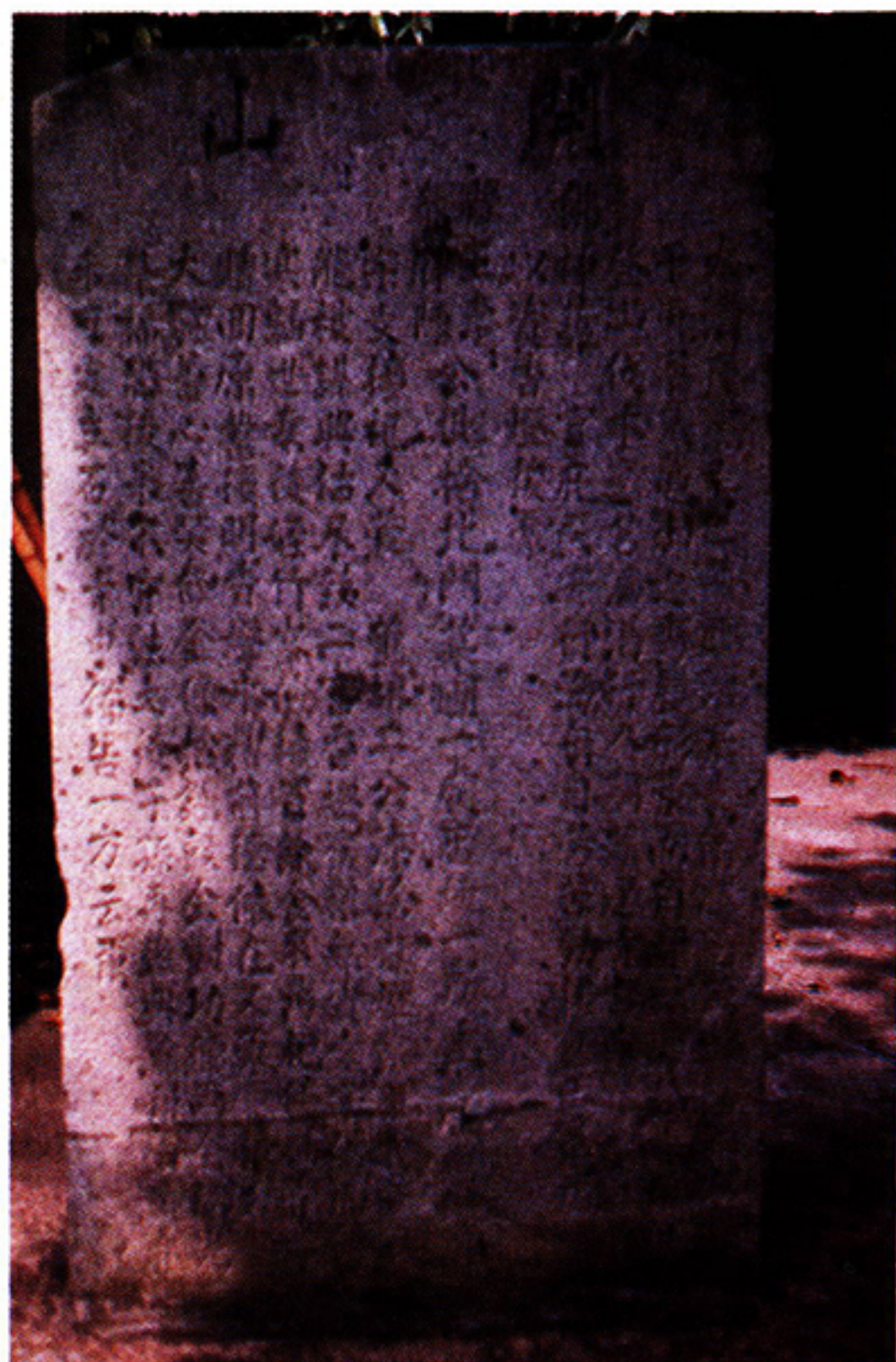
胡巨川，安徽省績溪縣人，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年制化學工程科畢業。

曾任中國石油公司化學工程師，高雄煉油總廠工場長、「勵進」及「拾穗」雜誌編輯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現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業餘興趣：詩詞閱讀，寺廟碑聯錄賞。

左營興隆寺內開山碑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說「今不存」的板橋福德祠碑

臺北樹林太平橋兩清代碑本應可等高



同治十三年碑

昭和二年碑

同治六年碑



臺北縣樹林鎮太平橋碑，同治六年一碑字跡清晰



去思碑尙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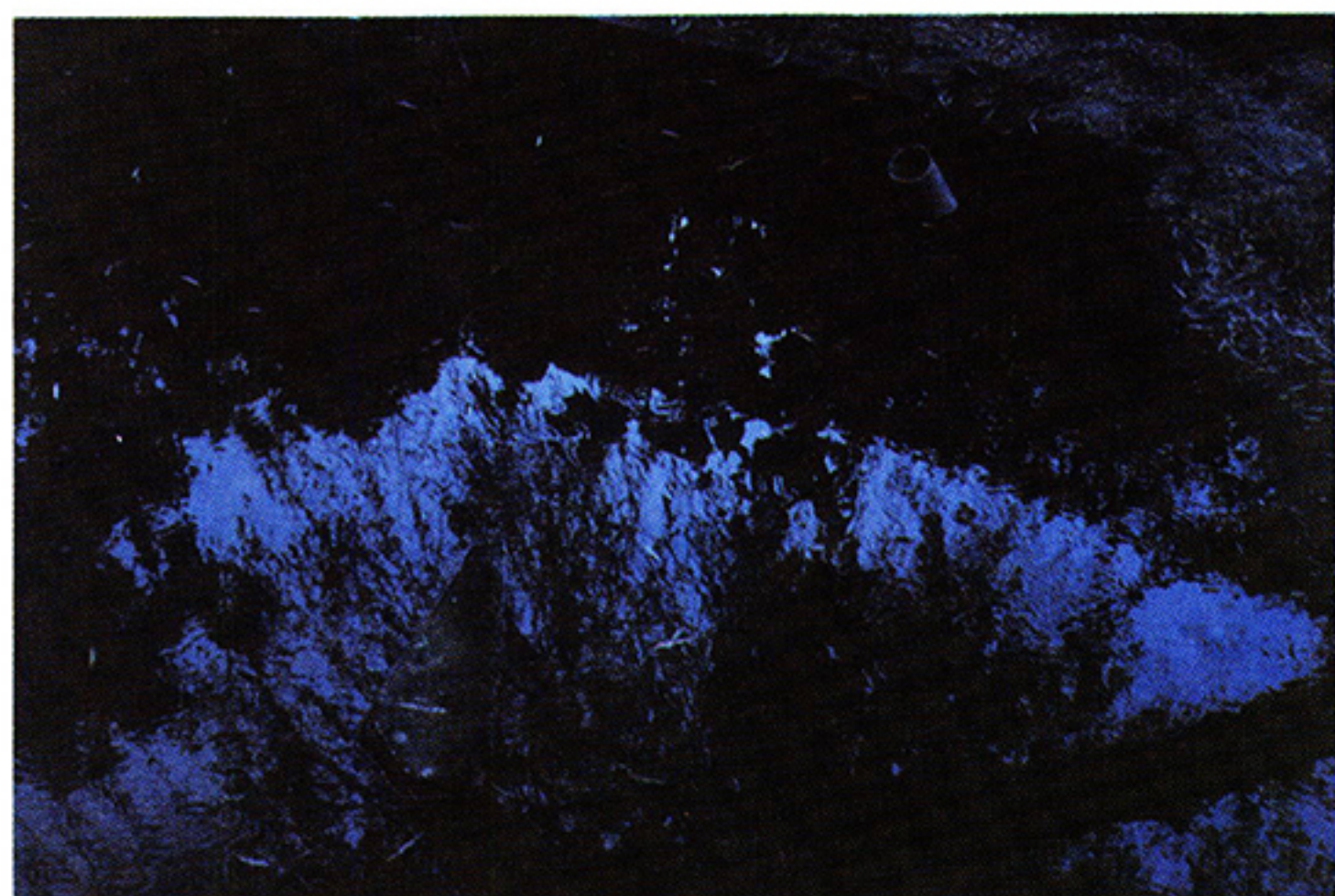
大邑侯譚公德政碑字跡尙明，惜底座已損



高雄左營興隆寺內地上石碑



前臺中惠濟院、臺中救濟院之現址臺中仁愛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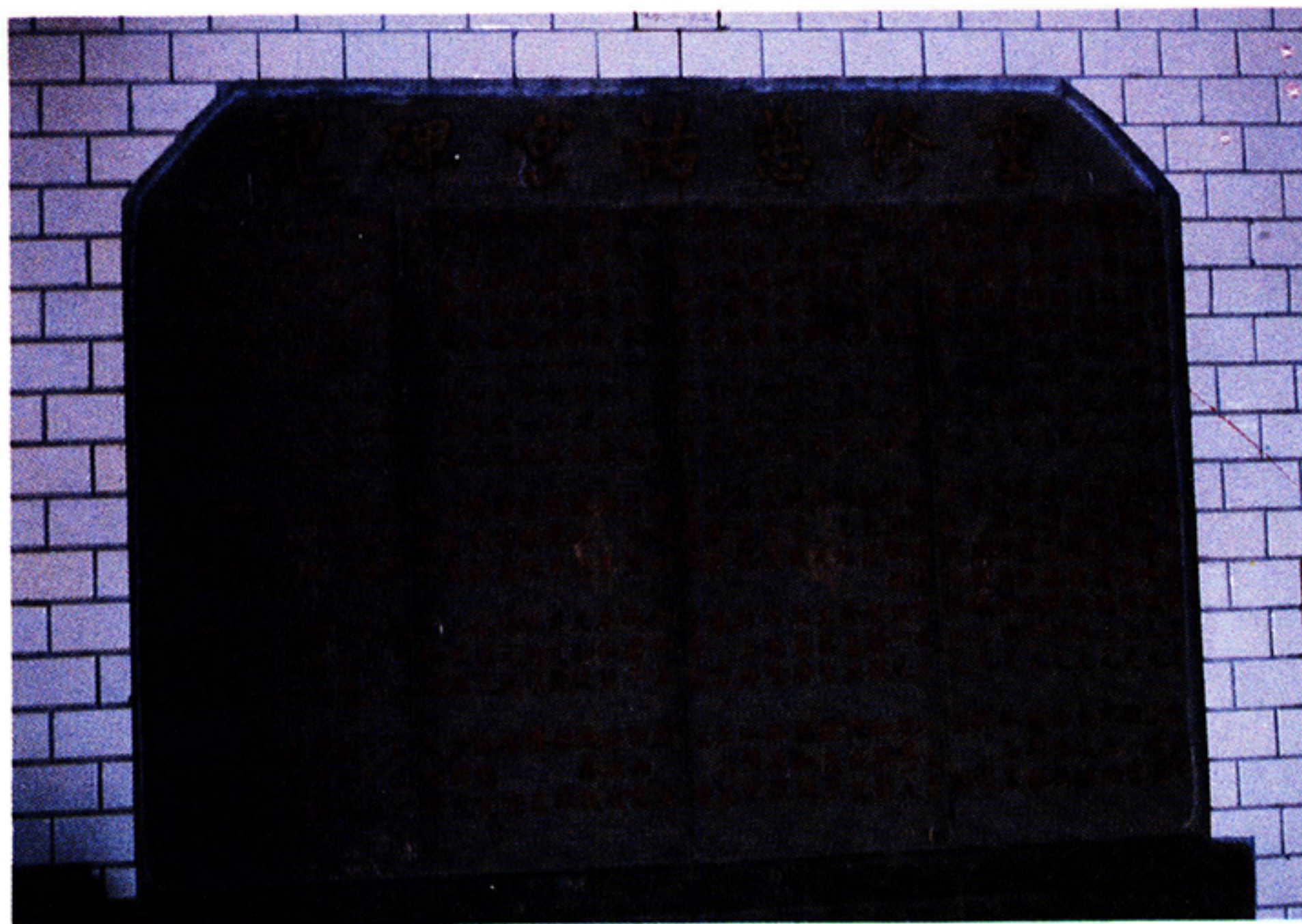
↑臺中惠濟院兩清代石碑，80、3、19
往訪時沈在水中已多年矣，僅見一角
←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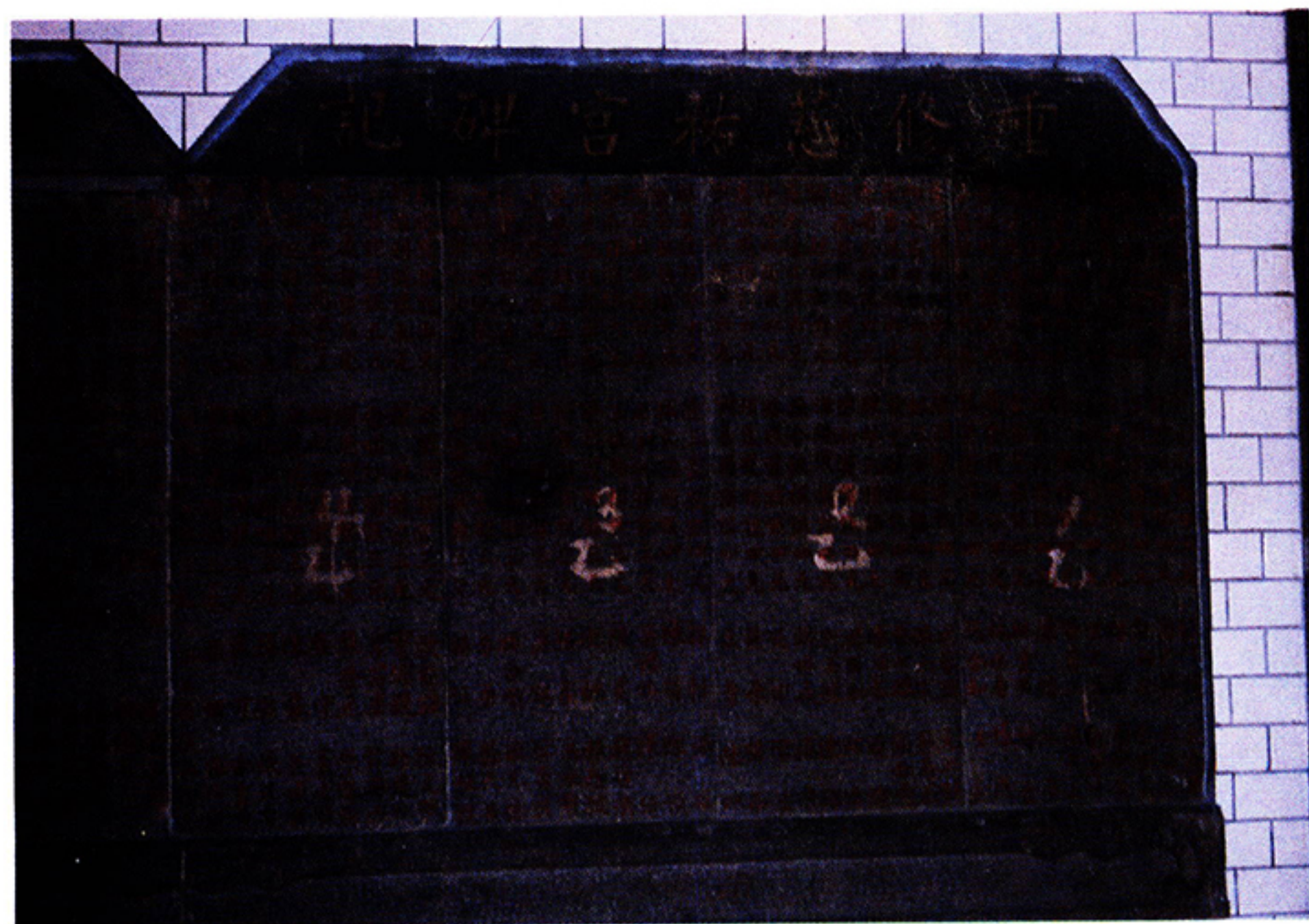
臺北新莊廣福宮右壁現況，最右古碑不見了，中間爲「奉兩憲示禁」碑（貴會拓本編號 54），最左爲「捐題碑」（拓本編號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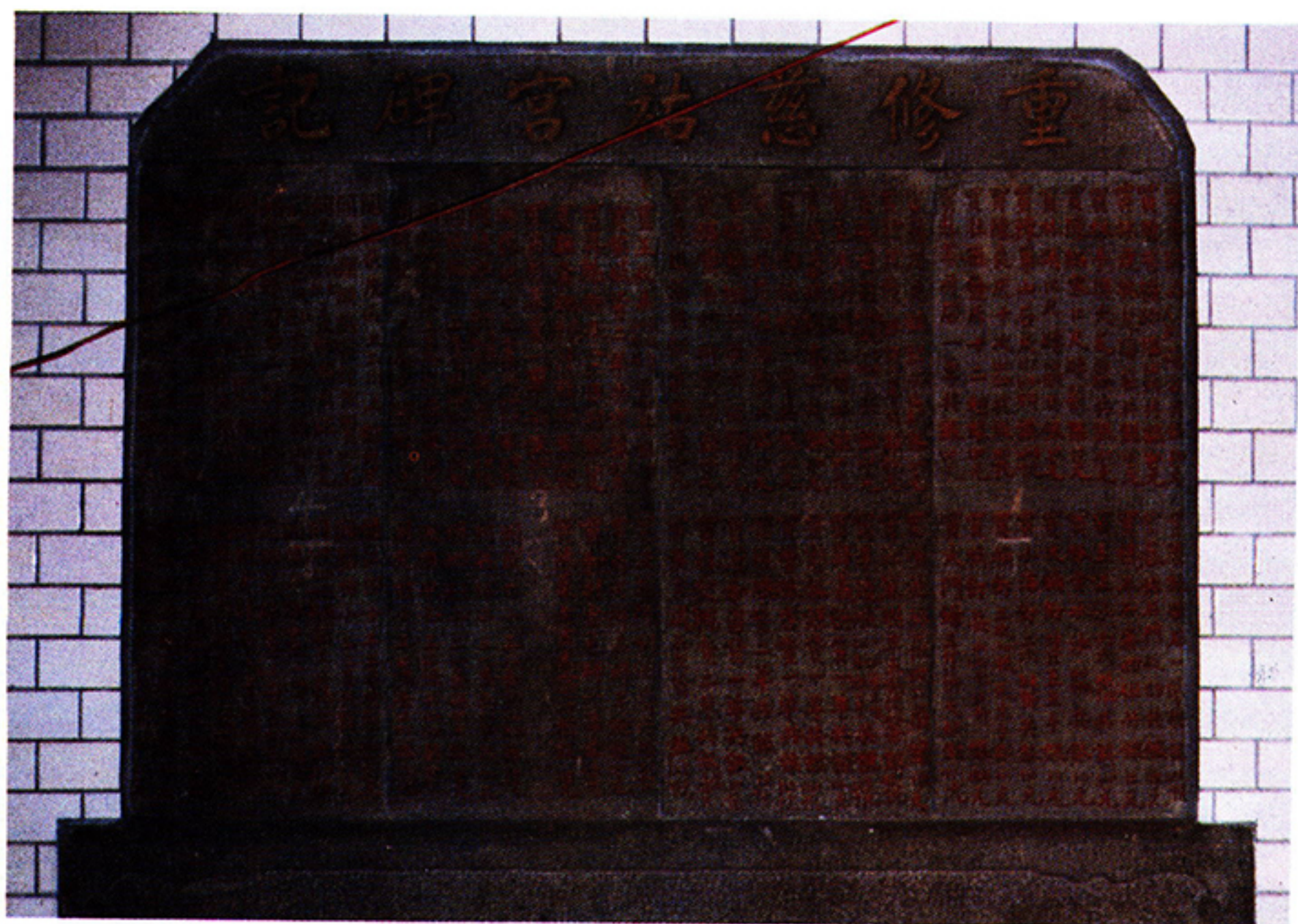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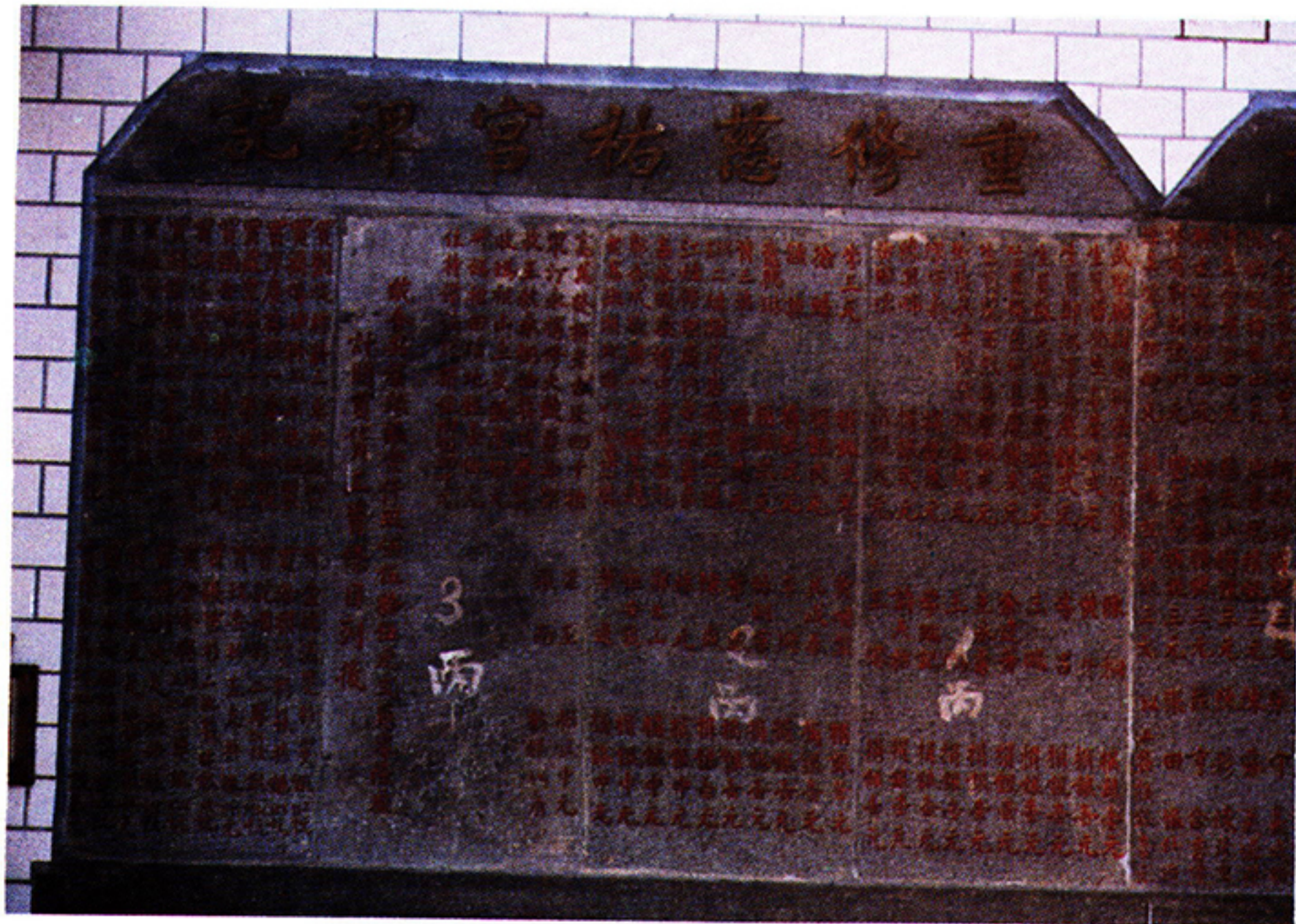


臺北新莊廣福宮內已被踩平了的石碑。



「重修慈祐宮碑記」非但現仍存在，且共有五塊，前四塊爲捐題碑及開支帳目碑。







「重修慈祐宮碑記」共由二十石勒記，每四石合一組，共五組。

↑「庶幾石基永固」之書丹中，「石」字應為「宮」字。否則下接「點頭之頑石可驅」殊為不倫。

— 臺 灣 文 獻 —